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8/Rev.2

13 January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1. 理事会于1994年9月14日核准了机构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并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 现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所有成员国。

财务条例

目录表

第I条	适用范围	
	1.01.....	1
	1.02.....	1
第II条	定义	
	2.01.....	1
第III条	计划和预算	
	计划和预算周期	
	3.01	3
	3.02	3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	
	3.03	4
	3.04	4
	3.05	4
	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	
	3.06.....	4
	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	
	3.07.....	5
	预算格式	
	3.08.....	5
	技术合作计划	
	3.09	5
	3.10	6

第IV条	承付支出的授权	
	授权和经常预算拨款	
4.01	6
	拨款数目之间的转拨	
4.02	6
	拨款的可用性	
4.03	6
4.04	6
4.05	7
	储备基金	
4.06	7
	技术合作计划	
4.07	7
	预算外资源基金	
4.08	7
4.09	8
	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	
4.10	8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	
4.11	8
	涉及支出的决定	
4.12	8
第V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分摊会费	
5.01	9
	分摊会费和垫款的货币	
5.02	9
5.03	9

	文件的交送	
	5.04	9
	缴纳款项的期限	
	5.05	10
	分摊会费的交付	
	5.06	10
	5.07	10
	征集会费的报告	
	5.08	10
	新成员国的会费	
	5.09	10
第 VI 条	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	
	自愿捐款的接受	
	6.01	11
	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	
	6.02	11
	6.03	11
	6.04	11
	预算外资源	
	6.05	11
第 VII 条	经常预算基金和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基金	
	7.01	12
	暂时盈余或亏损	
	7.02	12
	现金盈余或亏损	
	7.03	13

	周转基金	
	7.04	14
	7.05	14
	7.06	14
第 VIII 条	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基金、信托基金及特别基金	
	普通基金	
	8.01	14
	技术合作基金、预算外技术合作基金、预算外计划基金	
	8.02	14
	分项基金	
	8.03	15
	余额的结转	
	8.04	15
	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	
	8.05	15
第 IX 条	基金的保管和投资	
	财政资金的保管	
	9.01	16
	投资	
	9.02	16
	投资报表	
	9.03	16
	投资收入	
	9.04	16
第 X 条	内部管理	
	财务细则和内部财务管理	
	10.01	17

	补充财务细则	
	10.02	17
	债务和承付款项的批准	
	10.03	18
	通融支付	
	10.04	18
	损失的注销	
	10.05	18
	购置	
	10.06	18
第 XI 条	决算	
	决算的编制	
	11.01	18
	货币	
	11.02	19
	决算的提交	
	11.03	19
第 XII 条	外部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12.01	19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12.02	20
	审计执行	
	12.03	20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12.04	20

	特别检查	
	12.05	20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12.06	20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12.07	20
	审计报告的交送	
	12.08	21
第 XIII 条	一般条款	
	授权	
	13.01	21
	修正和中止	
	13.02	21
附 件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23

财务条例

第 I 条

适用范围

1.01

本条例应用来指导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构”)的财务管理,并且根据第1.02条应适用于机构的所有活动,不论资金来源和性质如何。

1.02

在有必要时理事会应根据机构《规约》(下称《规约》)的规定制定补充条例以指导根据《规约》第IX.H和I条以及第XIV.B.2条和第XIV.E条条款授权机构进行的业务活动的财务管理。

第 II 条

定义

2.01

为本条例之目的,下列定义应适用于所用的专门术语。这些术语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如下:

- (i) “拨款”系指机构大会为大会规定的目的可能承付支出的某一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所核准的支出授权的总额。
- (ii) “拨款款目”系指表明为可能承付支出的目的和为此目的授权支出款额的大会拨款决议的一个分项目。
- (iii) “预算文件”系指载有两年期计划第二年预算的文件:
 - (a) 机构计划的修改
 - (b) 经常概算和由自愿捐款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和其他财务概算

- (c) 与计划修改和财务概算有关的资料。
- (iv) “承诺”系指对有关尚未得到支出授权的将来各年资源所负责任的一种保证。
- (v) “推迟的计划活动”系指在收到拖欠的分摊会费前已推迟到以后几年并由已核准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
- (vi) “实付额”系指实际支付的数额。
- (vii) “通融支付”系指没有法律责任而根据实际情况有理由的付款。
- (viii) “支出”系指实付额和未清偿债务的总和。
- (ix) “预算外资源”系指
 - (a) 为下述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 (i)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
 - (ii) 对于由拨款提供资金的计划的支助；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为机构执行它们的项目所提供的资金。
- (x) “基金”系指为特定目的根据本条例设立的独立会计实体。
- (xi) “杂项收入”系指除下述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 (a) 存入第VII和VIII条所述任何基金的款项(分摊、自愿和其他方式)和垫款；
 - (b) 用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分摊的计划费用的收入；
 - (c) 本财政年度期间的支出的直接偿还；
 - (d) 各基金之间的垫付、抵押和转拨。
- (xii) “债务”系指对有关尚未得到支出授权的资源所负责任的保证。
- (xiii) “计划和预算文件”系指载有下列内容的文件：
 - (a) 机构两年期计划；
 - (b) 经常概算以及由两年期计划第一年的自愿捐款和预算外其他资源提供资金的其他财务概算；

- (c) 初步经常概算以及由两年期计划第二年自愿捐款和预算外其他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其他初步财务概算;
- (d) 与计划和财务概算有关的资料。
- (xiv) “经常概算”系指拟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的支出和收入概算。
- (xv) “储备基金”系指作为经常预算基金的一部分分拨给将来使用而设立的一种基金。
- (xvi) “特别基金”系指为某一具体项目或计划而设立的除信托基金或第7.01, 7.04 和8.02 所述基金以外的一种基金。
- (xvii) “技术合作核心计划”系指预计由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资金的那一部分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 (xviii)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系指预计由技术合作基金捐款以外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资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 (xix) “信托基金”系指机构代表捐助者管理并用于捐助者具体指定的必须同机构的目标和政策一致的活动的一种货币基金。
- (xx) “未清偿债务”系指尚未偿还的债务或未偿还的那部分债务。

第 III 条

计划和预算

计划和预算周期

3.01

应制定连续两个日历年的机构活动计划, 并从单数日历年份开始(两年期计划)。

3.02

财政年度应为一个日历年。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

3.03

- (a)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草案。
- (b)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一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两年期计划第二年的预算文件草案。
- (c) 总干事还应编写和提交他认为必要的或理事会或大会可能需要的决议草案。

3.04

总干事应将第3.03条所述文件连同他所编写的任何决议草案在审议上述文件的理事会会议前至少四十五日提交理事会。

3.05

- (a) 理事会应审议总干事的建议并通过机构的两年期计划或此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所作的改变以及它认为需要的修改。
- (b) 理事会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该文件载有经理事会通过的计划以及该计划的经常概算和其他财政概算。
- (c) 理事会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一年向大会提交下一年的预算文件，该文件载有经理事会通过的计划的修改以及修改后计划的经常概算和其他财政概算。
- (d) 理事会还应提交它建议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e) (b), (c)和(d)段中所述文件和决议草案应在审议上述文件和决议草案的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周交送所有成员国。

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

3.06

总干事应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可能需要的经修订的下一财政年度的经常概算。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经修订的经常概算供其核准：

- (a) 如果理事会退回了理事会最初提交的概算; 或
 - (b)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修订最初提交的概算
- 提交文件的可适用时限不得适用于经修订的经常概算文件的提交。

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

3.07

总干事应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可能需要的本财政年度的补充经常概算。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理事会认为必要的补充经常概算供核准。关于提交补充经常概算，理事会可不考虑提交文件的可适用时限。

预算格式

3.08

- (a) 机构的预算应编写为计划预算。概算的支出和收入应按照其有关的计划分类。
- (b) 收入也应按下列几项列出：
 1. 经常预算;
 2. 技术合作基金; 及
 3. 预算外资源。
- (c) 所有数字均应以美元表示。

技术合作计划

3.09

- (a)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机构下一个两年期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预计的两年期资源的建议。总干事还应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对于由技术合作基金和其他资源为这一计划提供资金的数额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年预期可得资源情况。
- (b) 总干事应在每一个两年期的第一年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将在两年期第二年执行的技术合作计划修改的建议。总干事还应在两年期的第

二年对于由技术合作基金和其他资源为这一修改计划提供资金的数额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年预期可得资源情况。

- (c) 总干事应在审议所述文件的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五周提交载有他的建议的文件。

3.10

理事会应审议总干事的建议和核准两年期技术合作计划或核准两年期计划的第二年计划的修改以及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改变。理事会还应按照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任何条件每年核准下一年为计划提供资金的基金的使用,并考虑到预期该年可得的资源情况。

第 IV 条

承付支出的授权

授权和经常预算拨款

4.01

大会核准的拨款应构成对总干事为拨款目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的授权,其数额最高为每一拨款款目所列的数额。

拨款款目之间的转拨

4.02

按照大会的授权,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资金。

拨款的可用性

4.03

经大会核准后,拨款应可用于偿还有关核准拨款的财政年度的债务。

4.04

- (a) 在要求用拨款清偿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拨款使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或就研究合同和有关技术合同而言二十四个月内,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

- (b) 在要求用推迟的计划活动的拨款清偿有关前十二个月承担的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此项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清偿债务，并可继续延长12个月。理事会可延长这些期限。只有收到足够的拖欠的分摊会费，并且为现有的以前各年的未清偿的债务备有足够款项的情况下，这些拨款才能作为偿还债务使用。

4.05

第4.04条规定的可用期限终了时保存的任何拨款余额都不得再使用。所涉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应于此时注销，除非该项债务仍然是一种有理由的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该项债务应转为本年度拨款项下的债务。

储备基金

4.06

理事会或总干事经理事会核准可设立储备基金，应明确规定每项储备基金的用途和限额以及承担支出的权限。《财务条例》第4.04和4.05条不适用于储备金并且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时的储备金余额可转入下一个财政年度。

技术合作计划

4.07

大会为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资金分配和理事会为计划资金的使用所作的核准，应构成对总干事为理事会核准的目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的授权。在行使此项权限时，总干事应遵守理事会规定的任何条件和限额并考虑可用现金、已认捐款额、根据以往经验预期将认捐的款额、评定的计划经费及会计的杂项收入。

预算外资源基金

4.08

总干事为提供预算外资源（不是第4.09条所述那类预算外资源）捐款的目的并在资金实际已收到或在其他可得到的情况下可承担此种基金的债务和由这些资源基金支付款项。

4.09

总干事可按照机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或有关组织的协定条款对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

4.10

总干事可按照每项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规定的目的、限制条件和规则，并在这些基金实际已收到或在其他可得到的情况下，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未来年度的承付款项

4.11

总干事可承付未来财政年度的款项，只要这些承付款项：

- (a) 涉及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和关系到连续性的管理要求，需有较长准备期的合同或规定分几年支付的购置；
- (b) 由理事会的特别决定批准；或
- (c) 用于理事会已核准在几年期间（直到理事会核准期限为止）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涉及支出的决定

4.12

如果理事会或大会拟做出的决定或者它们的任何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拟提出的建议可能导致支出，总干事可主动或应要求提出有关该决定或建议的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如果总干事认为所提出的决定或建议涉及到不能从现有拨款或根据其他授权予以支出，此种决定或建议中应为这种支出提供资金作出规定。

第 V 条
经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分摊会费

5.01

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支出应由大会核准的拨款予以满足。
此种拨款应由下列来源提供资金：

- (a) 所有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缴纳的会费；
- (b) 杂项收入。

分摊会费和垫款的货币

5.02

各国分摊会费应由美元部分和奥先令部分构成。两部分的比例与大会确定的这两种货币在经常预算支出中各自所占份额成正比。

5.03

对周转基金的垫款应以美元分摊和付款。

文件的交送

5.04

在大会核准经常概算、确定分摊比额和核准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后，总干事应：

- (a) 向成员国交送有关文件；
- (b) 通知成员国有关它们每年的分摊会费、周转基金垫款的债务；
- (c) 请成员国缴纳会费和垫款。

缴纳款项的期限

5.05

分摊会费和周转基金垫款应在收到第5.05条所述总干事的通知之日三十天内或在与会费和垫款有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个财政年度的1月1日为止。此种会费和垫款的未付余额应视为拖欠一年。

分摊会费的交付

5.06

分摊会费应按照第5.03条确定的比例以美元和奥地利先令交付。

5.07

一个成员国所缴款项应首先用来清偿该成员国有关周转基金的分摊额,然后按照年度分摊会费的顺序清偿该成员国分摊的会费。

征集会费的报告

5.08

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征集会费和周转基金垫款的报告并应在常会闭会期间将此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新成员国的会费

5.09

应要求新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数额缴纳它成为成员国的那年的会费和交付周转基金垫款。

第 VI 条

自愿捐款和预算外其他资源

自愿捐款的接受

6.01

可按照大会核准的“有关接受对机构的现金自愿捐助的规则”接受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

6.02

用于技术合作核心计划的支出,应由成员国按照大会每年的决议为技术合作基金确定的自愿捐款指标缴纳的自愿捐款以及8.02条规定的此种基金的其他收入予以满足。

6.03

理事会应就下一年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在每届常会上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核准。

6.04

在大会每届常会上,请成员国按照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对下一财政年度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认捐它们准备提供的这一年度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

预算外资源

6.05

- (a)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应由为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所做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b) 由拨款提供资金的计划支助方面的支出应由为此种计划所做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 (c) 用于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的支出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有关组织提供资金。

第 VII 条
经常预算基金和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基金

7.01

应为拨款支出的核算目的设立经常预算基金。这项基金应记入：

- (a) 根据第5.01条和5.09条从成员国收到的分摊会费；
- (b) 除了本条例另有规定外的所有杂项收入；
- (c) 从周转基金得到的任何垫款。

暂时盈余或亏损

7.02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该年的暂时结余或亏损应由下列记入经常预算基金的收入和支付之间的差额确定：

(a) 收入：

- 1. 从成员国收到的该年度分摊会费；
- 2. 该年中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付：

- 1. 该年拨款的所有支出；
- 2. 由本年度拨款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 3. 留作下一财政年度执行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 4. 经理事会批准向储备基金的转拨。

暂时盈余或暂时亏损应在经常预算基金中保留十二个月。

现金盈余或亏损

7.03

(a) 在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限终了时,该财政年度的现金盈余或亏损应按下述情况确定:

1. 记入暂时盈余或亏损的款项:

(i) 在此期间收到的前几年的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项;

(ii) 根据第7.02(b)(2)条为未清偿债务提供款项的任何节省;

(iii) 根据第7.02(b)(3)条留作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2. 由暂时盈余或亏损支付的款项:

(i) 确定现金盈余或亏损的那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财政年度的现金亏损(如有此种亏损)。

(b) 外聘审计员对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间完成决算审计后,现金盈余应按照有关盈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例分配给成员国。如果需要用此项盈余为经常预算基金的暂时现金短缺提供资金,理事会可推迟分配此项现金盈余。

(c) 对于已如数缴纳了盈余所涉当年分摊会费的成员国,各自分配的有关余额应按下列顺序用作清还:

1. 任何结欠周转基金垫款;

2. 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

3. 本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

其余成员国在全部结清它们对盈余所涉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的拖欠之后,这种分配方法也适用于这些成员国。

周转基金

7.04

应有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不时核准数额的周转基金。周转基金应用作经常预算基金垫款以提供临时拨款，和用于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批准的其他用途。周转基金的经费来源应由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它们各自的基准分摊比例提供的垫款解决。每笔垫款应记入提供此种垫款的成员国贷方。

7.05

由周转基金向经常预算基金提供的垫款在经常预算得到可用于归还此垫款的资金时，应尽快归还周转基金。

7.06

除了由周转基金为未预见到的非寻常开支或其他经批准的用途提供的垫款可从某些其他来源回收外，应通过提交补充经常概算的办法回收这些垫款。

第 VIII 条

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资源基金、信托基金及特别基金

普通基金

8.01

应设立普通基金，用以支付机构下列方面的支出：

- (a) 技术合作核心计划；
- (b) 技术合作预算外计划；
- (c) 得到自愿捐款和其他预算外捐款支助的情况下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及
- (d) 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

技术合作基金、预算外技术合作基金、预算外计划基金

8.02

普通基金应由下列三种基金组成：

- (a) 技术合作基金, 应记入下列款项
1. 成员国按照大会每年决议所确定的该基金的捐款指标所缴纳的自愿捐款;
 2. 分摊的计划费用;
 3. 该基金的杂项收入
- (b) 技术合作预算外基金, 应记入用于预算外技术合作计划的自愿捐款以及用于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国际组织执行的项目的其他预算外资源
- (c) 预算外计划基金, 应记入支助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的自愿捐款以及用于机构为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除外)执行项目的预算外其他资源

分项基金

8.03

第8.02(b)和(c)条所述预算外基金按照捐款的来源或者项目或计划的性质可分为几个分项基金。

余额的结转

8.04

在不违背机构同捐款者之间协议规定的条件下, 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时, 第8.02条中所述基金的所有任何余额可结转到以后各财政年度。

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

8.05

理事会或经理事会核准总干事可设立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应明确规定每项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用途和限额。

第 IX 条
基金的保管和投资
财政资金的保管

9.01

总干事应指定几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储存机构的各项基金。

投 资

9.02

总干事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长期存放在信托基金、特别基金或储备基金帐户上的款项的长期投资应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并应同指导建立和管理每种基金的条款相符合，同时考虑到每种情况下对这些基金清偿能力的具体要求

投资报表

9.03

财政年度终了时所做的投资报表应列入该年度的决算中。应理事会请求，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提供当时所做的投资报表。

投资收入

9.04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作为杂项收入入帐，但由信托基金、特别基金或储备基金所得的收入应按照每种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的規定入帐。

第 X 条

内部 管理

财务细则*和内部财务管理

10.01

总干事应:

- (a) 遵照本《条例》制定具体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便保证
 - 1. 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 2. 有效地保管机构的资产;
- (b) 根据保证支付与有关合同或订购单条款一致和以前不曾作过支付的证据及其他文件;为购买和接受服务作出机动支付,包括经商定的预付和分期支付.
- (c) 指定可以代表机构接受资金、承担承诺或义务以及授权和进行支付的官员;
- (d) 保持能对财务工作提供日常有效检查和(或)审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便保证:
 - 1. 机构所有基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受、保存和处理的正常化;
 - 2. 支出符合大会核准的拨款,符合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基金使用的决定或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
 - 3. 节约使用机构的资源.

补充财务细则

10.02

总干事应制定一些规则和程序来执行理事会根据第1.02条制定的补充《财务条例》。这些规则和程序尤其应保证对机构的或机构负责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核算和管理。

* 秘书处1994年11月30日的说明中提供了将于1995年1月1日生效的《财务细则》。

债务和承付款项的批准

10.03

本财政年度的债务和未来各财政年度的承付款项只有在总干事的权限下作出书面的适当批准之后才应承担。

通融支付

10.04

总干事可以为机构的利益,作为他认为必要的高至理事会规定限额的通融支付。任何超过此种限额的支付应经理事会预先批准。应同年度决算一起提交此种支付的报表。

损失的注销

10.05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拖欠的分摊会费以外的资金、库存、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每个财政年度注销的所有此种损失数额的报表应同年度决算一起提交外聘审计员。

购置

10.06

总干事应为购置设备、用品制定规则 and 规定进行此种购置的权限,以及制定其他的要求(包括有关招标和招请投标的规则),以作为《财务细则》的一部分。

第 XI 条

决 算

决算的编制

11.01

总干事应保存必要的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会计记录,并应编制年度决算。年度决算应载有适于说明一个财政年度期间机构各项基金的收入

和支出以及该财政年度末它们的财政状况的资料。年度决算还应表明经常预算拨款情况及预计和实际支出比较情况

年度决算应附有理事会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此类财政资料。

货 币

11.02

机构的年度决算应以美元表示，但会计记录可以以美元或总干事认为必要的货币作出。会计使用的汇率可由总干事确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为同样目的所使用的汇率。

决算的提交

11.03

- (a) 总干事应不迟于决算所涉财政年度终了后的下一年3月31日将年度决算交送外聘审计员。一旦外聘审计员完成其对年度决算的审计，应将决算连同外聘审计员关于决算审计的报告一起提交理事会。
- (b) 理事会应审议审计员的报告和年度决算，并将其关于此决算的报告连同决算和外聘审计员关于决算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这些文件至少应在将要审议它们的大会常会开幕前六周送交所有成员国。

第 XII 条

外 部 审 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12.01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12.02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他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免职。

审计执行

12.03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每项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12.04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工作。

特别检查

12.05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12.06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便利。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12.07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审计报告的交送

12.08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按照第11.03条向大会送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如果成员国请求,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第 XIII 条

一 般 条 款

授 权

13.01

总干事可在其根据第10.01条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或作为所制定的程序的一部分或在具体事例中向机构的其他官员授予权限和责任。

修正和中止

13.02

理事会可遵照《规约》的条款修正本《条例》的条款或中止其任何条款。

附 件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1. 外聘审计员应对机构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他(她)认为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 (a) 财务报表与机构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列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 (c) 寄存或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机构的寄存处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2.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机构的或机构负有责任由有关用品和设备及材料记录进行,他(她)所选择的详细检查和核实。

3. 外聘审计员可通过检验证实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并可向理事会或向总干事提出他(她)认为必要的有关报告,以便适当时转交大会。

4. 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可由理事会核准的誓言。在此前提下,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自由查阅他(她)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会计帐簿和记录。秘书处记录中列为机密范围并且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应在请示总干事后方可提供。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他(她)有责任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任何这样的事项(即有关文件被全部或部分列为机密文件的事项)时,则应避免直接引用该文件。

5. 除审计决算外,外聘审计员还可以进行他(她)认为必要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审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实践的一般效果。

6. 然而,外聘审计员决不应在没有首先给总干事解释所审查问题的机会的情况下,在其审计报告中写入批评内容。在检查决算中提出的对任何事项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或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7. 外聘审计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决算的报告, 报告应包括:

- (a) 他(她)检查工作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此种检查工作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变, 包括外聘审计员是否得到他(她)所需要的资料 and 解释。
- (b) 影响决算完整性和精确性的事项, 例如:
 - (i) 正确解释审计所必需的资料;
 - (ii) 任何应早收到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 (iii)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c) 应提请理事会注意, 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例如:
 - (i) 舞弊或可能舞弊情况;
 - (ii) 浪费或不正当开支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管会计业务可能是正确的);
 - (iii) 可能造成机构进一步大量支出的开支;
 - (iv) 控制收支或控制机构的或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方面存在的缺陷;
 - (v) 在考虑了正式授权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之后, 仍有与有关拨款的用途不相符的开支;
 - (vi) 经正式授权在拨款款目之间转拨资金作修正后, 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管理权限的开支。
- (d) 通过盘点和帐面检查所确定的关于机构的或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数量的准确性或其他的情况;
- (e) 上一财政年度已经说明现又得到更多信息的事项, 或者希望理事会或大会应较早获得信息的下一财政年的事项。

8. 外聘审计员或他(她)可能指定的此种官员应就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如下意见:

- 验明所检查的财务报表;

— 说明审计程序的范围和深度;

必要时还应酌情指出:

- (a) 财务报告是否清楚表明财务年度终了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此年度内的执行结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会计原则的执行是否与前一财政年度执行原则的依据一致;
- (d) 财政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9.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认决算中的项目,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行动。